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12年，是由新洲区人民政府主办，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联合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务简讯、基本区情、大事记等。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可作正式文件贯彻执行并保管存档。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内容翔实，数据准确，信息丰富，查阅方便，是各街镇、各部门和单位以及广大干部群众、社会各界学习、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必备刊物。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定期季刊，全年4期。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2025

第2期(总第53期)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 达 政 令
推 动 创 新
指 导 工 作
推 进 发 展
公 开 政 务
服 务 社 会

2025年第2期

(总第 53 期)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

法的通知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6)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加强气象监测设施统

筹规划建设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通知 (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全区人大议

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1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46)

政务简讯 (47)

人事任免 (57)

大事记 (58)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5
第 2 期 (总第 53 期)

主 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 86917332
电子邮箱: XZGB_301@sina.com
地 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
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准印证号: 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2090/WH 号

◆ 区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规〔2025〕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已经区六届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2日

新洲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保证区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区级储备粮油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根据《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3号,经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8号修改)及《武汉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武政规〔2018〕5号,经武政规〔2022〕17号修改)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和参与区级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油是指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区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本办法所称粮油包括原粮(稻谷、小麦)和成品粮油(大米、豆油、菜油)。

区级储备粮油的动用权属于区人民政府,未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四条 区发改局(粮食局)负责区级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工作,对区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

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储备粮油贷款利息、保管和轮换费用等财政性补贴预算安排,并组织对区级储备粮油补贴资金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新洲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新洲支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信贷政策,及时、足额安排区级储备粮油所需贷款,并对发放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区发改局(粮食局)认定的区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承担区级储备粮油的日常仓储保管、轮换经营等具体管理工作,并对区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二章 计划与收购

第八条 由区发改局(粮食局)会同区财政局、农发行新洲支行,按照市人民政府下达本区的储备粮油计划,提出落实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由区发改局(粮食局)、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在确保完成省、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地方储备粮油计划的基础上,根据本区粮油供需状况和宏观调控需要,提出调整充实区级储备粮油规模总量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区级储备粮油由承储企业根据储备计划组织收购。

第十条 承储企业入库的区级储备粮油应当是当年生产的新粮、新油,并且达到国家和省级质量标准。

区级储备粮油的入库质量和品质,由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检验,或者由区发改局(粮食局)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第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油的入库成本价格由区发改局(粮食局)会同区财政局、农发行新洲支行,根据粮食市场行情和价格走势予以核定(原粮按照不低于国家确定的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及合理费用核定)。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上述入库成本价格核算库存。入库成本价格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三章 储存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油罐容量和仓储条件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方式、粮油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区级储备粮油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储存期间仓库、油罐内温度、水分和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承储企业的具体条件和认定办法由区发改局(粮食局)制定。

第十三条 区发改局(粮食局)应当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从具备承储条件的企业中选定承储企业。

第十四条 区发改局(粮食局)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储存的地址和储备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储存期限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国家仓储标准和技术规范,遵守区级储备粮油业务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区级储备粮油收购、轮换计划,保证入库的粮油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对承储的储备粮油实行专仓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 (四)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 (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
- (六)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 (七)执行粮油流通统计制度,建立台账,定期分析储存管理情况,定期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用或者委托第三方储存区级储备粮油;
- (二)虚报、瞒报区级储备粮油数量;
- (三)在区级储备粮油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 (四)擅自串换区级储备粮油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仓号、油罐;
- (五)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油顶替新粮油、虚增入库成本、虚开入库凭证等手段,骗取区级储备粮油贷款和利息、费用等财政补贴;
- (六)以区级储备粮油对外进行抵押、质押或清偿债务;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以及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已不具备区级储备粮油储存条件时,其储存的区级储备粮油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确定承储企业储存,并妥善保全政策性信贷资金和财政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粮油仓储设施,未经产权单位批准,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处置或者变更用途。

第四章 轮换与动用

第十九条 区级储备原粮应当服从国家粮食调控政策,实行均衡轮换。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区级储备粮储存总量的三分之一,因特殊情况需扩大轮换比例的,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报区发改局(粮食局)批准。

储存的区级储备原粮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条 区级储备原粮年度轮换计划由区发改局(粮食局)下达,承储企业组织实施。

轮换计划下达后,承储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轮换。如因特殊原因需延长轮换期的,须及时报告区发改局(粮食局)批准。区级储备原粮轮换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由承储企业提出书面轮换报告,经区发改局(粮食局)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区级储备原粮轮换期为5个月,确需延长的,报区发改局(粮食局)批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在轮换期内,正常拨付贷款利息和保管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用于充实轮换风险准备金。

第二十二条 轮出的区级储备原粮,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平台销售,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出库时应当有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确保食用安全。

第二十三条 设立区级储备粮轮换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解决区级储备粮轮换所产生的价差亏损。区级储备粮轮换风险准备金的具体办法,由区发改局(粮食局)会同区财政局和农发行新洲支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区级储备油、区级储备成品粮应当按照先入后出的原则,实行抵补轮换,任何时点不得低于下达的储备计划。

第二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贷款要坚持“结旧贷新”的原则。轮出时,农发行收回轮出粮食占用的贷款;轮入时,按照不高于核定成本价格发放新贷款。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区级储备粮油:

- (一)全区粮油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粮价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

(三)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油动用命令。

第五章 利息费用补贴

第二十七条 区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和质检费用按照储备计划和补贴标准确定。补贴标准由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粮食局)依据本地区物价水平和储备成本,并参照市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标准确定。区级储备粮油管理费用补贴执行现行标准。

第二十八条 区级储备粮油贷款利息按照实际储存数量、规定成本价格和当年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据实补贴。

第二十九条 动用区级储备粮油所发生的价差亏损及相关费用,由区发改局(粮食局)会同区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计,按照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动用方案和动用价格核实,区财政局据实补贴。

因政策性原因造成区级储备原粮轮换出现的亏损,由区发改局(粮食局)会同区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计后,先动用承储企业当年建立的轮换风险储备金,不足部分从省对区包干的粮食风险基金等渠道弥补。

第三十条 区级储备粮油因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造成损失、损耗的费用,由区发改局(粮食局)、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核实时,据实补贴。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损耗的费用,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区发改局(粮食局)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检查区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 (二)检查区级储备粮油实施方案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调阅审查区级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账簿和凭证;
- (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区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作出书面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存储条件的,区发改局(粮食局)应当取消其承储资格。

第三十三条 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管。区财政局、农发行新洲支行分别对储备粮油的数量、利息费用补贴使用情况、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审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区级储备粮油的财务收支及有关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发改局对储备粮油价格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对区级储备粮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农发行新洲支行的监督检查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承储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区级储备粮油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农发行新洲支行举报。有关部门和农发行新洲支行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及时下达区级储备粮油收购、轮换计划的;
- (二)确定不具备承储条件的企业承储区级储备粮油,或者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不及时取消其承储资格的;

(三)不及时、足额拨付区级储备粮油贷款利息、保管与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四)不按照信贷政策及时、足额安排区级储备粮油所需信贷资金,或者区级储备粮油销售款归行后,不及时核减储备贷款的;

(五)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区发改局(粮食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取消其承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破坏区级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区级储备粮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新洲区区级储备粮食管理办法》(新政规〔2018〕1 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5〕4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新洲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

各街镇、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依法依规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新洲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1. 大河冲彼岸摩崖石刻(旧街街道团上村大河冲口山坡上)

保护范围:大河冲彼岸摩崖石刻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15米。

2. 得胜山墓群(旧街街道得胜山村南侧200米岗地)

保护范围:得胜山墓群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15米。

3. 墩子岸遗址(旧街街道熊畈村熊畈湾西200米)

保护范围:墩子岸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北、东、南向外延伸10米,西面与本体重合。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北、东、南向外延伸15米,西面与保护范围重合。

4. 畲陈家湾墓群(潘塘街道易河村畲陈家湾东)

保护范围:畈陈家湾墓群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米。

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范围重合。

5. 冯集墓群(仓埠街道冯集村雷家湾西南500米)

保护范围:冯集墓群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15米。

6. 凤凰段家凹革命烈士纪念碑(凤凰镇郭岗村段家凹湾西150米)

保护范围:凤凰段家凹革命烈士纪念碑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10米。

7. 狗巴咀山墓群(徐古街道周铁河村周铁河湾东)

保护范围:狗巴咀山墓群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15米。

8. 管家岗湾墓群(潘塘街道管寨村管家岗湾北面岗地)

保护范围:管家岗湾墓群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5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5米。

9. 郭家墩湾坝畈堰(凤凰镇杨园咀村郭家墩湾坝畈)

保护范围:郭家墩湾坝畈堰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5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5米。

10. 郭希秀湾祠堂门楼(凤凰镇陈田村郭希秀湾)

保护范围:郭希秀湾祠堂门楼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1米。

11. 郭希秀湾古井(凤凰镇陈田村郭希秀湾)

保护范围:郭希秀湾古井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东、南、西向外延伸0.5米,北面与本体重合。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东、南、西向外延伸0.5米,北面与保护范围重合。

12. 横河崖摩崖(旧街街道大雾山村横河电站对面)

保护范围:横河崖摩崖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15米。

13. 将军洞革命遗址(徐古街道将军山村将军山顶西侧)

保护范围:将军洞革命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15米。

14. 九口塘石桥(潘塘街道郑楼村九口塘湾)

保护范围:九口塘石桥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2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3米。

15. 李家港湾革命烈士纪念碑(李集街道卫星村李家港湾西侧60米)

保护范围:李家港湾革命烈士纪念碑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10米。

16. 鲁肃城遗址(辛冲街道胜利湖村白塔河湾西侧)

保护范围:鲁肃城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北、西向外延伸5米,东、南面与本体重合。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北、西向外延伸5米,东、南面与保护范围重合。

17. 门坎山扁担桥(徐古街道柳河村门坎山湾南侧柳树河上)

保护范围:门坎山扁担桥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2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3米。

18. 邱湖湾民居(双柳街道邱湖村邱湖湾中)

保护范围:邱湖湾民居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北、东、西向外延伸1米,南面与本体重合。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东、西向外延伸1米,南、北与保护范围重合。

19. 宋寨墓群(三店街道宋寨村宋寨湾北500米)

保护范围:宋寨墓群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15米。

20. 王家寨湾民居(潘塘街道桃源村王家寨湾中)

保护范围:王家寨湾民居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南、西、北向外延伸1米,东面与本体重合。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重合。

21. 王莽山墓群(双柳街道邱湖村及沙咀村王莽山上)

保护范围:王莽山墓群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15米。

22. 魏文伯墓(双柳街道魏淌村魏淌湾西)

保护范围:魏文伯墓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10米。

23. 肖家田红军活动旧址(凤凰镇陈田村肖家田)

保护范围:肖家田红军活动旧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1米。

24. 谢志善夫妇墓(汪集街道冯铺村谢家大湾东南侧200米)

保护范围:谢志善夫妇墓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3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5米。

25. 新洲县委、县政府旧址(邾城街道办事处红旗社区)

保护范围:新洲县委、县政府旧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3米。

26. 熊畈湾民居(旧街街道熊畈村熊畈湾中水塘前)

保护范围:熊畈湾民居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3米。

27. 徐古镇革命烈士纪念碑(徐古街道龚新街徐古红色广场对面)

保护范围:徐古革命烈士纪念碑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10米。

28. 杨园咀遗址(凤凰镇杨园咀村下朱家湾东侧80米)

保护范围:杨园咀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5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10米。

29. 涨渡湖抗日革命根据地纪念碑(双柳街道莲湖村莲湖畈陈西湾)

保护范围:涨渡湖抗日革命根据地纪念碑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以本体为界,四周向外延伸1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四周向外延伸5米。

30. 中共冈西特别支部旧址及魏文伯故居(双柳街道魏淌村魏淌湾中)

保护范围:中共冈西特别支部旧址及魏文伯故居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与本体重合。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东、西向外延伸3米,北、南与保护范围重合。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5〕5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加强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新洲区加强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1日

新洲区加强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加强我区气象监测设施的建设管理,统筹规划、布局、设计、建设、应用,进一步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建立健全气象设施统筹发展体制机制,提高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的服务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根据《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办法》《武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现将加强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科学布局,统筹规划气象探测设施

(一)统筹规划建设。区气象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共同编制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规划,牵头组织谋划编制气象行业投资项目计划,合理布局、优化调整各类气象监测设施,严禁重复投资建设,提高气象监测设施利用水平。各部门新建、改建的气象监测设施应纳入全区气象监测统筹规划、分别实施,建设资金主要由行业部门承担,并争取上级支持。(本通知中“气象监测设施”是指具备气象要素[气温、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蒸发、云、太阳辐射、地面(土壤)温度(地面至地下320厘米)、土壤湿度、大气成分等]监测功能的仪器与装备,如气象站、雷达、测风塔、水文雨量监测站、大气成分监测站、城市微型智能监测站等)

(二)及时备案通报。各部门新建、改建气象监测设施时,应在建成三个月内将站点地理信息、监测

项目和设备参数报区气象局备案,由区气象局负责统一登记。涉外气象监测设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落实行业标准。各部门的气象监测设施、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和建设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规划建设前应由区气象局进行技术性审核。投入业务运行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定期开展计量检定,确保其达到气象监测设施精度使用要求。

二、强化数据应用,建立信息资源管理机制

(一)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按照保守秘密、维护权益的原则,共享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信息共享工作,并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保障共享信息的安全性,确保信息传输质量和时效,提高共享信息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服务效益。

(二)建立数据研究机制。加强气象监测信息的行业应用和研究,充分利用各部门技术、资源优势,联合开展专业气象研究与学术交流,促进气象与相关学科交叉融合,提升气象监测信息应用水平,加快推进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

(三)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共同推进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与资源共享协调工作。区政府办加强工作统筹协调,由区气象局牵头召集相关部门,通过联席会议、定期通报、联合协商等形式,组织开展气象监测设施现状普查、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规划编制、监测设施站网互联互通、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气象监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专业气象观测科研合作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集部分单位就专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或举办活动。(本通知所称“资源共享”的内容包括:气象监测设施的生产厂商、设备型号、所属单位、地理信息(详细地址、经度、纬度、海拔高度)、建设时间、监测标准、监测精度、监测数据格式、监测数据存储方式、监测数据传输方式(有线、无线4G、无线5G、无线卫星等)、降水(雨、雪)量数据、气温数据、地面(土壤)温度数据(地面至地下320厘米)、土壤湿度数据、风向数据、风速数据、能见度数据等)

三、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防灾减灾安全观、大局观,深刻认识统筹规划和建设综合气象观测站网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工作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摸清气象探测设施底数,推进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主管部门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全区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应突出“一盘棋”思想,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统一标准,提高服务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各街镇、部门、事业单位组织投资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都应当服从统筹规划和布局,按规定汇交、共享监测数据,共同构筑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5〕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年全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 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25年全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全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 工作 方 案

2025年,区人民政府共收到省、市、区议提案和市人大代表向市长所提建议共250件,其中:省人大建议2件、省政协提案1件;市人大议案2件、代表建议5件(主办件3件)、市政协建议案3件、提案4件(主办件1件)、市“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向市长所提建议交办件1件;区人大议案1件、代表建议91件,区政协建议案2件、提案138件。此外,各级“两会”闭会期间的议提案将根据工作实际另行交办。为做好2025年议提案办理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走访率达到100%,办复率达到100%,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5%以上。

(二)办复时限。

1. 承办省“两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区人民政府作为主办单位的议提案,于8月15日前完

成办理答复工作;区人民政府作为会办单位的议提案,于5月1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2. 承办市“两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区人民政府作为主办单位的议提案,于7月15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区人民政府作为会办单位的议提案,于5月15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3. 承办区“两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主办单位于8月31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办理的,应在7月31日前书面报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经研究视情况予以延期,原则上不超过9月15日。

4. 省、市、区“两会”闭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主办单位自收到议提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会办单位自收到议提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二、责任分工

(一) 区人大议案、政协建议案。每件议案、建议案均成立办理工作专班,明确主办单位、责任人及会办单位(详见附件6、7)。各主办单位及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审定。2025年底,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将分别对议案、建议案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民主测评。

(二) 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详见附件6、7)。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区政协提案委对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进行责任分解交办。各单位要按照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及时签收并按期办复。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负主责、综合科室总协调、业务科室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机制,细化办理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定期跟踪调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办理任务。完善议提案接收、登记、沟通、办理、答复、反馈以及台账管理等工作流程,选优配强经办人员,提高办理工作质效。

(二) 强化沟通协商。在议提案办理的全过程,各责任单位要强化沟通协商,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做到办前及时协商、办中积极沟通、办后认真回访;办理答复前,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填写《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详见附件9、11)。议提案反映同类问题较多的,各责任单位可召开集中办理协商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研究解决措施。各主办单位认真履行议提案办理统筹协调职责;各会办单位要主动配合,根据主办单位安排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三) 强化办理实效。各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对议提案涉及问题能够解决的,要及时解决并给予明确答复;对有难度的,要创造条件尽力解决;列入规划分阶段解决的,兑现承诺逐步解决;确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限制、客观条件不成熟,暂时难以解决的,坦诚详细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同时,做好2024年议提案答复承诺事项的续办及落实工作,填报《2024年议提案办理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表》(详见附件12)。各责任单位议提案答复应当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并按照规定格式行文(详见附件8、10),分别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区政协提案委。

(四) 强化监督检查。各责任单位要按要求推进议提案办理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5年9月底之前,《2025年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表》(详见附件13)分别报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区政协提案委。根据年度督查检查计划,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区政协提案委对全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并对各责任单位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进行排序,作为年度考评重要依据。

- 附件:1.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2. 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3.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4.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5.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市长与政协委员协商座谈会32位政协委员所提建议责任分解表

6. 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7. 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8. 答复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的格式
9. 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10. 答复省(市区)政协提案的格式
11. 省(市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12. 2024 年议提案办理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表
13. 2025 年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表

附件 1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号	案由	省办理单位	市办理单位	区办理单位	办复时间
20250376	关于支持加快京九高铁阜黄段建设的建议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中铁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人民政府会办。	主办：市发改委； 会办：新洲区政府	主办：区发展和改革局； 会办：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建设局	4月7日
20250711	关于聚力“中国星谷”打造国家级商业航天第三级的建议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省委军委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经信厅、省科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省数据局办	主办：新洲区政府 会办：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创新局、市交通运输局、武汉投控集团	主办：区航天专班 会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	7月15日

附件 2

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号	案由	省办理单位	市办理单位	区办理单位	办复时间
20250461	关于聚力“中国星谷”，打造国家级商业航天第三极的建议	省委军民融合办主办，省发改委、省政府国资委、武汉市政府，省财政厅会办	主办：市经信局 会办：市发改委、新洲区政府、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主办：区航天专班； 会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和科技创新局	4月28日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号	名称	主办单位	会办(承办)单位	办理时限
人大1号议案	关于以“用”为导向建设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加快将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案	市科技创新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5月15日
人大2号议案	关于加快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案	市发改委	区发展和改革局	5月15日
JY20250084	关于加快建设倒水河仓库至八星大桥的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长江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7月15日
JY20250090	关于支持新洲区创建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月15日
JY20250093	关于大力支持问津大学城建设的建议	区问津专班 区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科创局、市发改委	7月15日
JY20250211	关于优化政府营商环境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市发改委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司法局、区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经济信工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商联、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5月15日
JY20250252	关于支持新洲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7月15日

附件 4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号	名称	主办单位	会办(承办)单位	办理时限
市政协 1 号建议案	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全国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重要阵地的建议案	市科技创新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5 月 15 日
市政协 2 号建议案	关于加快产业转型闯关,打造支撑中部地区崛起重要增长极的建议案	市发改委	区发展和改革局	5 月 15 日
市政协 3 号建议案	关于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打造超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重要样板的建议案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5 月 15 日
20250411	关于大力支持问津大学城建设的建议	区问津专班 区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 设局	7 月 15 日
20250356	加快以大学聚集创新推动长江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长江新区管委会	区教育局、区问津专班	5 月 15 日
20250014	关于抢抓商业航天产业发展新机遇,推进我市新质生产力建设的建议	市经信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商务局、区 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分 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5 月 15 日
20250061	关于深化城市管理运行“一网统管”,赋能武汉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建议	市城市管理 中心	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区公安分局、区财政 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司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管执法 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 镇	5 月 15 日

附件 5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市长与政协委员协商座谈会
32 位政协委员所提建议责任分解表

案 号	名 称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时限
8	关于大力发展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集群的建议	市经信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5月15日

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议案、意见、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	关于以问津新城建设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城镇和产业双集中的议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中心、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水务局和湖泊管理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园管理处、区区园城公司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交通中心、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水务局和湖泊管理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园管理处、区区园城公司
1	关于“小流域治理”的议案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	关于加快推进土河（辛冲段）小流域综合治理的议案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3	关于加快推进新洲东部地区农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议案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4	关于加快培育有影响力的本土茶叶品牌，提升旧街茶叶市场竞争能力的议案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旧街街
5	关于编制新洲区东北部旅游规划的议案	区文化和旅游局	徐古街、道观河管理处、旧街街、潘塘街
6	关于推进温泉大道建设，完善东部旅游环线公路路网的议案	徐古街	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7	关于加快土河流域综合治理打造超大城市现代化样板的议案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潘塘街

序号	议案、意见、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8	关于加快推进东河小流域综合治理的议案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9	关于促进东北部地区“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议案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10	关于对举西堤上段堤顶防汛通道进行维修刷黑的议案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11	关于凤凰镇茶旅产业融合发展的议案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2	关于凤凰镇胜利片区、凤凰片区农村供水管网升级改造的议案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关于新建凤凰镇胜利片区提水站的议案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14	关于汪集中心小学外迁的议案	区教育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6	关于改造升级双柳西部片区地下管网的议案	区住房和城乡更新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双柳街、区航天专班、航天投
17	关于高质量发展泛涨渡湖地区农业产业的议案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供电公司
18	关于完善文昌大道--西陵大道公交站基础设施的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关于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相关建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关于加快设立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库的建议	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统计局、区政府办（金融科）、各街镇
21	关于继续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与处置体系建设,增加政府专项资金投入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2	关于打造养老产业的建议	区民政局	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议案、意见、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23	关于加密刘大路凤刘路段路灯的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邾城街、路灯工区
24	关于拓宽 G106 国道新洲段的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25	关于问津新城建设大型综合体育馆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6	关于加大整治电动三、四轮代步车造成道路安全隐患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
27	关于优先支持本土企业发展，搭建本土企业互动合作平台的建议	区经济信息化局 科技创新局	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
28	关于以城市更新为契机以提升邾城老城区城市活力为理念打造新的城市购物商圈和美食街的建议	区商务局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城乡统筹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邾城街、供电公司、问津建投
29	关于提请启动黄陂“三河连通”项目的建议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30	关于新洲区建筑企业发展的建议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金融监管局
31	关于加快构建星光联动发展格局，打造武汉都市圈发展重要增长极的建议	区航天专班	区交通运输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经济信息化局
32	关于推进西陵大街道路建设的建议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
33	关于“活”用医疗机构闲置资源的建议	区卫生健康局	
34	关于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并满足居民需求的建议	区城管执法局	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35	关于五路八桥二道防线十字路口安装信号灯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议案、意见、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36	关于更新升级城市道路路灯的建议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区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路灯工区
37	关于加强我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38	关于切实关注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的建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39	关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管理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40	关于推动“幸福食堂”从城市向农村发展的建议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关于加快道观河流域经济发展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道观河、旧街街、徐古街、区商务局
42	关于旧街四合庄泵站更新改造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43	关于提档升级S118(东部环线原四吴线)	区交通运输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44	关于实施将军山景观改造(二期)工程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徐古街、问津农旅
45	关于完善将军山顶旅游景点供水系统的建议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徐古街
46	关于对三店街农业产业提档升级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邾城街、三店街
47	关于支持瓜蒌产业发展的建议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监管支局、三店街、邾城街
48	关于加快建设仓埠至八屋、周铺至陈墩连接线上倒水河大桥的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议案、意见、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49	关于对仓八路汪集街程山村至太和村路段扩宽改造的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汪集街
50	关于对仓八路汪集街程山村至左店村路段扩宽改造的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汪集街
51	关于促进农村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的建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区妇联
52	关于建立乡村食堂的建议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53	关于设立幸福食堂的建议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54	关于在循环经济园附近做配套产业园的建议	李集街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供电公司
55	关于拓宽石长路(新八路至新李路段)的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李集街
56	关于科学调整新李路路灯工作时间的建议	李集街	
57	关于211路公交车线路向方杨延伸的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58	关于长江新区托管过渡阶段改善农村中小学教育现状的建议	区教育局	
60	关于大力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宣传部、新区农发局、党工委宣传部、仓埠街
62	关于修建仓埠街连接汪集街的倒天河大桥的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新区住建局(不分区分会办)	
63	关于降低居民医保费用的建议	区医疗保障局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卫生健康局
68	关于我区中小学落实教育部引入劳动教育课的建议	区教育局	

序号	议案、意见、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69	关于协调武船重工 35KV 供电专线移交 新区供电企业的建议	供电公司	
77	关于春节燃放烟花爆竹改“禁”为“限”的 建议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79	关于提高农村养老金的建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83	关于全面提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居住 环境建设和加强社区工作者安全保障的 建议	区住房和 城市更新局	区财政局
87	关于改扩建阳逻街第三初级中学食堂食 堂的建议	区教育局	
89	关于关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建议	区教育局	
90	关于建设刘大公路路灯的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路灯工区、双柳街、邾城街、涨渡湖街、汪集街
91	关于加强改革创新，打造泛涨渡湖地区 农文旅融合发展样板区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双柳街、汪集街、涨渡湖街

附件 7

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编号	案 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区政协 1号建 议案	关于统筹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全面推进 小流域综合治理的建议案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相关街镇
区政协 2号建 议案	关于加快建设紧密型医共体，全面提升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建议案	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疗保障局、医共体成员单位、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监督局、区各街镇
1	关于积极争取革命老区支持政策，助推 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区航天专班、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金融监管支局、区航天建投
2	关于加快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区经济信息化局 科技创新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税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3	关于加快推进商业航天基地建设，努力 打造“中国硅谷”的建议	区航天专班	区经济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	补足航天产业链短板，建设一流航天新城	区航天专班	区经济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区航天建投、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湖泊局、区供电公司、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号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5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培育新兴数字产业集群的建议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航天专班、航天建投、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6	关于加快建设问津新城，推进高水平城市化的建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供电公司、区城管执法局、郑城街、问津建投
7	关于打造问津新城举西产业园的建议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区商务局
8	关于以人为本着力打造郑城活力新城的建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郑城街、问津建投、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局、供电公司、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9	关于加快问津新城建设的提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0	关于以“双集中”发展为切入点,加快推进问津新城建设的建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1	关于加快推进邾城旧城疏解和新城建设的建议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供电公司、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金融监管局、区问津专班、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
12	关于建设区级产业链强链的建议	区商务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统计局
13	关于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效能的建议	区城市管理运行中心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湖泊局、区更新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公安分局
14	关于强化数字赋能，推动产业转型发展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局
15	关于壮大农业全产业链，加快推进农业集约化产业发展的提案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气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
16	农村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及对策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
17	关于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乡村振兴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相关街镇
18	关于引导大型优质企业深度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提案	区农业农村局	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数据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编号	案 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9	关于把泛涨渡湖地区打造成为超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样板区域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关于依托泛涨渡湖地区优势，推动田园综合体建设，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金融监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关于对三店街农业产业提档升级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2	关于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
23	关于破解城乡二元壁垒建设和美丽乡村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
24	厚植田园沃土，培育乡土能人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关于在循环经济园附近做李集配套产业园的建议	李集街	区税务局、区金融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局
26	关于高质量推进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商务局
27	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区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
28	关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管理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邮政公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
29	关于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的环境，推进新洲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区科技创新局	区金融监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工商联、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

编号	案 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30	关于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金融监管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31	关于在经济发展大环境影响下支持新洲区民营企业发展建议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税务局、区金融监管支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
32	关于进一步扶持我区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支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33	关于加强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力度的建议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金融监管支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34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建议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税务局、区金融监管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
35	关于加快推进新洲区建筑业转型发展建议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税务局、区金融监管支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
36	关于建设智能建造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议	区教育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37	关于促进农村电商与物流协同发展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区邮政公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38	关于推进我区物流产业发展的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
39	关于推进温泉大道建设，完善延伸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发展成果的建议	徐古街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40	关于加快土河（辛冲段）小流域综合治理的建议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民政 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辛冲街

编号	案 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41	关于加快土河流域综合治理，打造超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样板潘塘实践的提案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潘塘街
42	关于进一步推进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的建议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潘塘街
43	关于加快推进观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促进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观河管理处、旧街街、徐古街、区商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44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小水库安全预防和水资源保护的建议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
45	关于新洲区农村土地资源现状及盘活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46	关于进一步保障工业用地使用的建议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47	关于加快推进我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的建议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
48	关于优化招商引资策略与强化地方环境建设的提案	区商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更新局、区供电局
49	关于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的建议	区政府办 (政务公开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行政审批局
50	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建议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经济信息化局
51	关于创新网格化管理，提供优质高效社区服务的建议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民政局、相关街镇
52	关于加强农村地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的建议	区教育局	区司法局

编号	案 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53	关于提高法院办理物业费案件诉讼率的建议	区法院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街镇
54	优化乡村基层治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5	关于打造过硬农技推广队伍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56	关于加快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努力将文旅产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商务局
57	关于加大资源整合彰显地域特色的建议 新洲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8	关于推进我区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旧街街、道观河管理处、徐古街、汪集街、涨渡湖街、双柳街、李集街、凤凰镇、三店街、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融媒体中心
59	关于大力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
60	关于编制新洲区东北部旅游规划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徐古街、道观河管理处、旧街街、潘塘街
61	关于在我区打造运动小镇、发展赛事经济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62	关于打造涨渡湖国际休闲垂钓公园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涨渡湖街、汪集街、区水务和湖泊局
63	关于加快推进新洲区赛雨香山旅游区创建3A级景区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双柳街、区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64	关于打造新洲文化品牌，重塑文化自信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65	关于打造公共文化服务特色品牌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
66	关于培育新洲文创产品品牌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
67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遗保护与传承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教育局、区税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
68	关于推动农文旅与研学深度融合，提高研学教育成效的提案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
69	在问津书院前面“红色旅游线”公路上恢复“圣贤路上”牌坊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
70	关于发展区旅游特色餐饮和特色民宿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1	关于完善红色旅游线二期沿线自来水和电力设施的意见	区水务和湖泊局 (自来水公司) 供电公司	徐古街、旧街街、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72	规范基层老年人文艺节目参加基层演出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民政局
73	关于编纂《红色新洲》系列丛书的提案	区关工委	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档案馆、区红色文化研究会、区政协、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镇
74	关于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建议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75	建立完善我区教联体建设成效共测共评机制势在必行	区教育局	
76	关于加大对新洲区薄弱学校教育资源投入的建议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77	关于推进职普融通教育的建议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编号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78	关于在中小学深入开展农耕文化实践课的提案	区教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
79	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筑牢安全防线的建议	区教育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
80	珍惜粮食应当成为中小学生教育重要的一课	区教育局	
81	关于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的建议	区教育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2	规范中小学生心理安全工作流程的建议	区教育局	
83	关于加强初高中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的建议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84	关于加强在校学生心理疏导，保障心理健康的建议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妇联、团区委
85	开设寒假托管班的建议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6	关于进一步推广农村留守儿童暑期托管班的建议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87	关于优化研学的建议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
88	关于本区学校教室空调全覆盖的建议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供电公司
89	关于取消学校预制菜的建议	区教育局	
90	在中小学艺术小人才比赛声乐赛场提供音响设备的建议	区教育局	
91	关于全面提升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建议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

编号	案 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92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建议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3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的建议	区卫生健康局	
94	关于高标准建设征兵体检站的建议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武部
95	关于推广学习海姆立克急救法的建议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局
96	落实过期药品回收，守护健康“不过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镇
97	关于加强过期药品和废弃医疗器械处置管理的建议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基层科协推进辖区公民科学素质进一步提升的建议	区科协	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和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
99	关于治理城区交通秩序和拥堵问题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
100	关于切实解决制约我区公交发展若干问题的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101	关于邾城地区公交发展的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区国投公司
102	关于双柳街大埠移民新村公交车站修建的建议	双柳街	
103	关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破解当前邾城交通出行难题的建议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公安分局、邾城街、区问津专班、区财政局
104	关于进一步解决小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执法局

编号	案 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05	关于规范邾城街道路两侧停车位管理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
106	关于从严整治“老头乐”的提案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司法局
107	关于加强电动三轮四轮车监管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司法局
108	关于凝聚拥军优属共识共为，建立新洲区“荣军联盟”的提案	区工商联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武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金融监管分局
109	关于继续提升新洲慈善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10	关于加强农村殡葬管理的建议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11	关于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的建议	区民政局	区残联、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12	关于加强新洲区社会组织发展与社会治理协同共进的提案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社会工作部
113	关于医养结合提高健康养老事业的建议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
114	关于利用农村基层闲置房产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议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15	建立完善探访关爱机制，让农村留守老人老有所依	区民政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区委宣传部

编号	案 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16	关于优化老年人能力评估与服务体系的建议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残联
117	关于推进我区基层社区老人幸福食堂建设的提案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118	关于推动“幸福食堂”从城市向农村发展的建议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119	关于优化“幸福食堂”布局及运营管理的建议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20	关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提升老年人幸福感的建议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21	关于完善举水河河滩公园水电、监控设施的建议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财政局、区水务和湖泊局、供电公司、区应急管理局
122	关于乡村道路亮化的几点提议	各街镇	
123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改造架空线整治的建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管执法局
124	关于在问津新城片区新建综合市场的建议	区商务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
125	关于双柳街大埠移民新村菜场修建的建议	双柳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堤防总段
126	关于强化中小学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建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镇
127	关于建立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机制的建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
128	加强邾城街小区周边道路建设助力出行与消防通道疏通的建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邾城街

编号	案 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29	关于进一步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建议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30	关于加强用户端入户及空置房屋的燃气安全检查的提案	区城管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131	关于推行维稳救助保险制度的提案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支局、区公安分局
132	关于将保险融入民众生活的提案	区金融监管支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
133	关于有效遏制涉案账户的提案	区金融监管支局	区公安分局
134	关于加强农村环境治理，提升人居环境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135	关于深化“清洁家园”行动的建议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136	关于推动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建议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37	关于推进举水、倒水综合治理的建议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农业农村局
138	关于加强街镇园林绿化养护，提升新洲区整体绿化景观管理水平的建议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财政局、各街镇

附件 8

答复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的格式

（一）主办单位给人大代表答复的格式

主办单位名称（套红）

A (B、C)

**对省（市区） 届人大 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或你们）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答复内容要求：在正式答复前，首先明确对建议表示肯定或否定；然后介绍办理工作过程，针对具体建议一对标答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邮 政 编 码：

抄送：省（市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省（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二) 会办单位给主办单位会办意见函的格式

会办单位名称（套红）

A (B、C)

对省（市区）届人大 次会议 第 号建议会办工作的意见

（主办单位名称）：

现将省（市区）届人大 次会议第 号建议提出的有关 方面的建议办理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

（意见正文）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抄送：省（市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省（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附件 9

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办理单位			
见面地点			
办理效果	解决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等待时机（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释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		
结果评价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答复公开	同意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代表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答复省（市区）政协提案的格式

（一）主办单位给提案者答复的格式

主办单位名称（套红）

A (B、C)

**对省（市区）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或单位）：

您（或你们）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答复内容要求：在正式答复前，首先明确对提案表示肯定或否定；然后介绍办理工作过程，针对具体建议一一对标答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抄送：省（市区）政协提案委、省（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二) 会办单位给主办单位会办意见函的格式

会办单位名称 (套红)

A (B、C)

**对省(市区)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提案会办工作的意见**

(主办单位名称) :

现将省(市区)政协 届 次会议第 号提案提出的有关 方面的
建议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请综合后一并答复提案者。

(意见正文)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抄送: 省(市区)政协提案委、省(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附件 11

省（市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姓名		提案编号	
提案标题			
办理单位			
见面地点			
办理效果	解决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等待时机（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释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		
结果评价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答复公开	同意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024 年议提案办理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建议、提案编号	承诺事项 (目标、解决措施、列入 规划或计划等)	承诺落实时限 (交办之日起一年/两年 /三年内解决)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年 月 日
					落实情况
1					
2					
3					
.....					
备注	根据全国、省、市、区有关要求，各承办单位要完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答复承诺解决机制，建立答复承诺事项台账，做好相关答复承诺的续办、落实工作。				

附件 13

2025 年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议号或提案号	建议或提案标题	公开时间	办理结果公开网址（链接）
1	示例： 省人大代表建议第.....号			示例： http://fgw.wuhan.gov.cn/wgk/xxgkzl/jytabl/siyta_1/202009/120200927_1456883.html23
2				
3				

共公开办理结果件，其中：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件、政协提案件；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件、政协提案件；公开区人大代表建议件、政协提案件。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5〕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六届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新洲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是否需听证
1	武汉市新洲区燃气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年1—12月	否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5年4月15日发出通知,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落实《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武汉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推进全区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实施《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武汉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为重要载体和抓手,分区分类建立安全管控负面清单,因地制宜确立经济社会发展正面清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城乡区域和资源环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积极探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的新洲路径,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洲篇章。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构建流域综合治理单元。在划定单元内,明确水安全底线、水环境安全底线、粮食和能源资源安全底线、生态安全底线,细化负面清单,形成发展底图,确定流域综合治理“底图单元”。坚持“一流域一策”,因地制宜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完善流域治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建立安全底线管控动态巡查制度。

守住水安全底线。推进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等防洪保护圈堤防工程提档升级,加快推进涨渡湖蓄滞洪区安全区建设,加快推进倒水及连江支流中小河流综合整治工程,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涨渡湖等排涝泵站新改扩建,推动排水系统内排水港渠以及主干排水管涵提档升级。完善邾城老城区雨污水网收集系统,实施雨污水次支管网工程。优化布局供水系统,增强应急供水保障能力。

守住水环境安全底线。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与管理,持续开展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排查整治。规范入河(湖)排污口管理,严格排污口审批。完成长江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落实湖泊排口长效管控机制。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和化工园区,15公里范围内一律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持续开展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无废城市”。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重点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守住粮食和能源资源安全底线。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保护目标任务。加强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满足农业发展需要的高标准农田。推进储备粮库建设。实施“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新一轮三年攻坚行动,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和城镇燃气“一张网”整合,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和终端用能“电气化”转型。

守住生态安全底线。严控生态保护红线,推行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对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行严格管控,降低开发利用强度。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开展“河湖碧波安澜、山脊绿脉修复、绿色国土提升、诗意图田稻香、湿地花城锦绣”五大计划,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统筹城乡区域和资源环境,推进四化同步发展

推进四化同步发展。在解决发展不充分问题的过程中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实现信息化赋能、工业创新发展、

城市高质量发展以及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现代化。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方法,以国土空间布局的有序促进发展的有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与空间布局相适应、相统一。

推进新型工业化。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聚焦商业航天等重点领域,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应用开发牵引基础研究,推进颠覆性技术研发,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建设优势产业集群,全面推动工业提质增效,做大做强领军企业,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和高水平开放。

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慧城市数字底座,推广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持续建设未来工厂体系。推动数字技术在电子商务、教育、医疗、文旅、物流等重点领域应用,培育一批全国领先的线上经济平台。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深化惠民应用场景建设。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体系,加快推进数据基础性制度建设。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完善城镇化空间格局,协调山、水、城关系,形成多中心、组团式布局。推进邾城老城区城市更新,全面提升新城区建设品质。贯彻落实“强县工程”行动,优化城区形态,完善城区功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结合新洲区产业特色培育新动能,发展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

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发展战略都市农业,着力壮大现代种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乡村休闲游五大产业。推进农产品加工提质增效,做强龙头企业和品牌,建立紧密型“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机制。建设美好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落实。

(三)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枢纽

提升支撑体系能力和水平。经济循环畅通是推动四化同步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必须通过提升现代综合交通体系、现代物流体系等支撑系统,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新型能源体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保障能源安全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教育、科技、人才是实现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通过完善教育科技人才体系提升四化同步发展整体效能。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构建武鄂黄黄一体化交通主骨架,完善“环网结合”的高快速路布局体系。引导枢纽城市功能协调发展,谋划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建设武汉都市圈市域(郊)铁路。高质量建设枢纽港站,加快建设“1+2+3”三级铁路物流节点体系,完善武汉港“一核心三支撑九港区”的总体布局,推动客运站场向汇集多种业态的综合服务站转型发展。

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完善供应链物流设施布局,完善粮食、肉类、水果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设施,提升口岸功能。加强产地保鲜设施建设,大力推广移动冷库,完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体系,积极推动大宗散货“散改集”“水转铁”和散货整车“水转铁”等多种联运模式。提高物流平台服务水平,打造城市配送、应急物流、多式联运3个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信息互联互通。

完善能源保障体系。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提升“负荷管理”运行调度水平。提高煤油气供应保障能力,促进成品油稳产稳供,推动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争取一批条件成熟的集中式光伏、风能和储能项目落地,开发建设一批屋顶分布式光伏,加快建设新洲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完善教育科技人才体系。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优化重组和新建重点实验室,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加强高校院所教育设施建设,提升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加强科技人才配套设施建设,优化完善人才服务,健全人才配套设施。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建立党领导流域治理和统筹发展、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在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中的领导作用。要将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指标以及重大政策、重要改革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分解落实到各街镇、各部门、各年度,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二) 抓好推进实施

各街镇、部门要增强项目谋划意识,实施一批战略性、引领性、基础性重大工程项目,并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研究提出本街道本部门年度目标和任务清单,细化路线图、时间表,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定期调度抓好落实。

(三) 严格考核督办

各项重点任务作为绩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由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纳入年度重点督办事项,建立台账定期进行跟踪督办,及时通报各项工作进展。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5 年 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发出通知,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美丽新洲建设,全面落实《武汉市 2025 年绿化工作方案》工作任务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 2025 年绿化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和区两会精神,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原则,紧紧围绕建设大武汉东部门户,打造都市圈活力新区,推动新洲区城乡绿化工作增量提质,助力武汉建设湿地花城特色公园城市,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新洲二次创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全区新改建口袋公园 6 个,实施公园提升改造 1 个,建设绿道 5 公里、林荫路 5 公里。建成国家储备林示范区 2 万亩。完成营造林 2.66 万亩,实施小微湿地示范建设 1 处。推进绿色驿站示范站点打造,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 5 场,不断增强市民的绿色获得感、幸福感。

二、重点任务

(一) 建设公园绿道体系,提升城市绿化品质

1. 深入推进公园建设。践行公园城市理念,加大公园建设和改造力度,打造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公园体系。新改建口袋公园 6 个。实施公园提升改造 1 个。

2. 规划建设绿道网络。配合编制市级绿道建设规划,融合新洲自然山水和人文景观,规划建设具有新洲特色的绿道体系。建设绿道 5 公里,串联公园、景区,织密绿道网络。

3. 提升城市道路绿化品质。落实城市降温行动要求,建设东辛公路林荫路 5 公里,打造特色景观道路 2 条、花园路口 2 处,修剪行道树 2000 株。提升汉施公路“四线一口”、106 国道道路绿化品质。

(二)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凸显湿地生态价值

1. 推进湿地保护法治建设。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决定》,积极推进湿地保护配套制度建设,全面提高湿地保护法治化水平。

2.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利用。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重点实施涨渡湖湿地

保护修复,恢复湿地植被,建设土河郊野湿地公园,完成小微湿地示范建设1处,打造具有科普宣教、生态旅游等功能的湿地利用示范点。

3. 强化湿地监测监管。深化“智慧湿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系统提升全区湿地智能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加强对湿地的日常巡查监管,实施涨渡湖湿地候鸟重要栖息地巡护监测项目,严厉打击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确保湿地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三)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夯实美丽新洲生态根基

1. 稳步提升国土绿化质量。实施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工程,完成营造林2.66万亩。建成国家储备林示范区2万亩。完成荒山绿化100亩,实施将军山等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建成“村增万树”绿化美化亮点村7个,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

2. 推深做实林长制。推动各级林长积极履职,及时提示区、街林长按时对标开展巡林督导,发现重点问题落实整改。完善“三级林长+护林员”责任体系,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管理,着力解决制约林业改革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优化完善林长制制度体系,拓展“林长+河湖长”“林长+检察长”“林长+法院院长”“林长+警长”等“林长+”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林长制数字服务,充分发挥林长制智慧平台作用,提升林长制工作信息化水平。

3.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成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清单工作,全力推进新洲区林权投融资机制建设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积极探索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林业,抓好油茶、林下经济、森林康养、林旅融合、林湿结合等林业产业,新增省级林业龙头企业1家。积极争取和推进保障性苗圃建设,加大乡土、珍贵树种良种壮苗繁育引导。

4.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持续开展森林资源年度动态监测,高质量完成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推进成果应用。严格林地林木管理,加强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实施涨渡湖齐家咀退渔后湿地生境恢复。深入开展林业综合执法行动,依法打击涉林违法行为。

5. 守牢林业生态安全底线。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结合村路和旅游道路,新改建林火阻隔带7公里、防火应急救援道路18公里。强化野外火源管控,深入开展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森林火灾全方位监测预警,确保火情早发现、早处置。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结合林长制组织各街镇、部门开展巡林和督导,有针对性地解决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全力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完成五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拔除一个疫点区域,同时实现疫点村和疫点小班数“双下降”,发生面积控制在0.64万亩以下。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加强设施设备建设,夯实基础,提升功能,增强极端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及病虫害等灾害抵御能力。

(四) 加强园林绿化精细管养,着力提升城市绿色品质

1. 强化公园管理服务。落实《城市公园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公园服务提升攻坚行动,推进公园景观优化提升,完善公园服务设施,增加儿童娱乐、体育健身、文化休闲等功能设施,推进“公园+”花事、市集、科普、文旅等,举办公园文化活动5场以上。

2. 创新公园运营模式。深化社会资本参与公园配套服务项目建设运营模式,挖掘公园特色资源,打造具有吸引力的文化活动。推进智慧公园建设,塑造新场景,提供新服务,激发公园新活力。

3. 推进道路绿化养护。重点开展树木倒伏隐患整治、行道树修剪、植物病虫害防治等专项行动。全面推进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加强对社会单位绿化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提高全域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五) 推动社会绿化共建,增强市民绿色福祉

1. 深入推进绿色驿站建设。优化提升绿色驿站示范站点建设不少于1个,发挥绿色驿站示范引领作用,鼓励街道社区、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驿站建设和运维管理,完善志愿者管理机制,实现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启动园艺师挂牌服务社区绿色驿站不少于4个,为居民提供专业的绿化指导和服务,常态化开展绿化管护及生态实践活动。

2. 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将义务植树与乡村绿化、公园建设、古树名木保护等相结合,依托绿色驿站、公园、湿地、林地等场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义务植树尽责活动。畅通参与渠道、创新尽责形式,提高市民参与度,组织开展四季义务植树尽责主题活动不少于15场。

3. 办好重要精品花事活动。坚持以花惠民,举办系列花事活动,办好新洲区第42届金秋菊展和旧街花朝、旧街问津茶苑生态产业园、三店桃花、李集荷花等花事推广活动,强化花展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效应,促进赏花经济发展,扮靓市民花漾生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各区直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绿化工作,切实履职尽责,细化工作分解,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二) 加强资金保障。各责任单位要将绿化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保障绿化建设及养护经费。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切实拓宽绿化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绿化建设运营。

(三) 加强科技支撑。加强园林和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面推广应用园林和林业自然生态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推进科技赋能智慧管理。围绕林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和培训,不断培育壮大专业人才队伍。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阵地,聚焦全区绿化重点工作,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展现美丽新洲建设成效。提高市民的爱绿植绿护绿意识和参与度。结合植树节、湿地保护宣传周、野生动物宣传月等节点,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绿化建设与保护,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营造全社会共同缔造湿地花城的浓厚氛围。

2025年绿化工作目标任务分解

一、区园林和林业局

统筹推进公园绿道体系建设。新改建古城大道、新洲大街等口袋公园6个,实施公园提升改造1个。建设绿道5公里。

统筹打造湿地花城。建设东辛公路等林荫路5公里。提升特色景观路2条、花园路口2处,修剪行道树2000株。提升汉施公路进出主城区道路绿化品质。实施涨渡湖湿地保护修复,恢复湿地植被,建设土河郊野湿地公园。实施小微湿地示范建设1处。完成辖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任务。

统筹实施精细管养。纳入一级养护管理标准的道路占比达20%。加强城区绿化管理,支持配合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打击损绿毁绿行为。

统筹提升国土绿化。完成营造林2.66万亩。建设“村增万树”绿化美化亮点村7个。建成国家储备林示范区2万亩。完成荒山绿化100亩,实施将军山等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新增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至少1家。新建、改造林火阻隔带7公里、防火应急道路18公里。

统筹推进绿色惠民。开展公园文化活动5场,举办第42届金秋菊展区分会场活动。打造绿色驿站示范站点不少于1个,推荐园艺师团队对口服务社区不少于4个,指导街道社区常态化开展绿化管护及生态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四季义务植树尽责主题活动不少于15场。

二、区教育局

创建绿色生态校园。绿色理念教育进校园,定期组织师生开展爱绿护绿大课堂及生态实践活动。

三、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配合建设社区绿色驿站及小区配套绿地验收工作。因地制宜实施城中村及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

提升。

四、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调指导各街镇加强对损绿、毁绿的行政执法工作,加大对城区损绿毁绿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五、司法局

协调指导监督执法部门和各街镇依法办理损绿、毁绿行政处罚案件。

六、区文化和旅游局

支持文旅突破重点项目依规办理使用林地审批工作。

七、区行政审批局

依据园林绿化、森林资源管理法规,严格审批林地征占用、林木采伐、砍伐城市树木等。

八、区交通和运输局

配合完成江北快速路东延线(新洲段)“四线一口”环境综合整治;推进 106 国道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建设;加强权属道路范围内绿化树木的日常养护管理。

九、武汉问津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升特色景观路 1 条。

十、武汉两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成国家储备林示范区 2 万亩,完成荒山绿化 100 亩。

十一、邾城街

(一)打造绿色驿站示范站 1 个;

(二)组织开展四季义务植树尽责主题活动 1 场;

(三)配合新改建口袋公园,协调用地及后续养护管理;

(四)配合区城管局加强对辖区内建成区损绿毁绿行为的处理和打击工作;

(五)配合完成新施路沿线(邾城段)四线一口环境综合整治;

(六)定期督促指导社区开展绿化管护及生态实践活动;

(七)建成区推荐 1 条主干道及 1 个公园(广场)纳入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评范围(大城管共性目标)。

十二、辛冲街

(一)提升东辛公路 5 公里,建成林荫大道;

(二)组织开展四季义务植树尽责主题活动 1 场;

(三)定期督促指导社区开展绿化管护及生态实践活动;

(四)建成区推荐 1 条主干道及 1 个公园(广场)纳入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评范围。

十三、旧街街

(一)建设完善问津茶苑郊野绿道 5 公里及后续养护;

(二)完成营造林 7365 亩;

(三)建设“村增万树”绿化美化亮点村 1 个;

(四)实施破损山体生态修复 144 亩;

(五)改建林火阻隔带 2.4614 公里;

(六)新建防火应急道路 1.5 公里;

(七)组织开展四季义务植树尽责主题活动 2 场;

(八)定期督促指导社区开展绿化管护及生态实践活动;

(九)建成区推进 1 条主干道及 1 个公园(广场)纳入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评范围。

十四、徐古街

(一)完成营造林 8840 亩;

- (二)实施破损山体生态修复 826 亩;
- (三)组织开展四季义务植树尽责主题活动 2 场;
- (四)配合开展红色旅游线路绿化管理及森林防火;
- (五)定期督促指导社区开展绿化管护及生态实践活动;
- (六)建成区推荐 1 条主干道及 1 个公园(广场)纳入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评范围。

十五、潘塘街

- (一)配合建设土河郊野湿地公园 1 个;
- (二)组织开展四季义务植树尽责主题活动 1 场;
- (三)定期督促指导社区开展绿化管护及生态实践活动;
- (四)建成区推荐 1 条主干道及 1 个公园(广场)纳入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评范围。

十六、三店街

- (一)建设“村增万树”绿化美化亮点村 1 个;
- (二)组织开展四季义务植树尽责主题活动 1 场;
- (三)定期督促指导社区开展绿化管护及生态实践活动;
- (四)建成区推荐 1 条主干道及 1 个公园(广场)纳入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评范围。

十七、凤凰镇

- (一)完成营造林 5438 亩;
- (二)组织开展四季义务植树尽责主题活动 1 场;
- (三)定期督促指导社区开展绿化管护及生态实践活动;
- (四)建成区推荐 1 条主干道及 1 个公园(广场)纳入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评范围。

十八、汪集街

- (一)建设“村增万树”绿化美化亮点村 4 个;
- (二)组织开展四季义务植树尽责主题活动 2 场;
- (三)配合完成新施路沿线(汪集段)四线一口环境综合整治;
- (四)定期督促指导社区开展绿化管护及生态实践活动;
- (五)建成区推荐 1 条主干道及 1 个公园(广场)纳入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评范围。

十九、李集街

- (一)完成营造林 1162 亩;
- (二)建设“村增万树”绿化美化亮点村 1 个;
- (三)组织开展四季义务植树尽责主题活动 1 场;
- (四)配合完成新施路沿线(李集段)四线一口环境综合整治;
- (五)定期督促指导社区开展绿化管护及生态实践活动;
- (六)建成区推荐 1 条主干道及 1 个公园(广场)纳入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评范围。

二十、双柳街

- (一)改造防火应急道路 7.8 公里;
- (二)组织开展四季义务植树尽责主题活动 1 场;
- (三)配合完成新施路沿线(双柳段)四线一口环境综合整治;
- (四)定期督促指导社区开展绿化管护及生态实践活动;
- (五)建成区推荐 1 条主干道及 1 个公园(广场)纳入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评范围。

二十一、涨渡湖街

- (一)组织开展四季义务植树尽责主题活动 1 场;
- (二)协调配合水上森林湿地环境综合整治及绿化项目建设工作;

- (三)定期督促指导社区开展绿化管护及生态实践活动;
- (四)建成区推荐1条主干道及1个公园(广场)纳入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评范围。

二十二、道观河管理处

- (一)完成营造林3795亩;
- (二)实施破损山体生态修复130亩;
- (三)新建防火应急道路7.432公里;
- (四)组织开展四季义务植树尽责主题活动1场;
- (五)配合开展红色旅游线路绿化管理及森林防火;
- (六)定期督促指导社区开展绿化管护及生态实践活动;
- (七)建成区推荐1条主干道及1个公园(广场)纳入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评范围。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5年6月12日发出通知,为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全省第二批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精神,以及省民政厅关于开展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以下简称“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为根本,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和救助帮扶政策为重点,探索推动“两项政策”在标准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评价体系上的衔接并轨,实现低收入人口“一门受理、同步摸排、因需推送、分层管理”;以防止返贫致贫作为底线目标,将低收入人口以及有潜在返贫致贫风险人员纳入监测范围,建立健全预警指标体系,强化常态监测、及时预警、快速响应;以低收入人口困难和需求作为“靶向”,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常态化救助帮扶范围,持续推动社会救助由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转型升级,进一步筑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切实织密兜牢民生保障网。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工作体系

加强民政、农业农村、财政、人社、教育、卫健、医保、资建、司法、应急、水务、退役军人、社工部、团委、残联、妇联等部门政策衔接,整合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镇、村(社区)、驻村工作队、包保帮扶干部、社工志愿服务等力量,依托“社会救助一件事”便民服务窗口,统一负责低收入人口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和预警信息核查等工作,完善低收入人口“一次申请、同步入户调查核实、分类审核确认”的工作体系。

(二)统一标准体系

在过渡期,暂保持低收入人口6类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返贫监测对象、其他困难人员。按照实事求是、相互包容的原则,通过调整认定标准、优化认定指标、规范认定流程、创新认定方式、精准认定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

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其他困难人员范围；对其他低收入人口符合防返贫监测条件的，增加“防返贫监测对象”标识。

1. 调整认定标准。推进收入标准两线一致，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实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防返贫监测标准统一。统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认定、家庭收入核算方式、家庭刚性支出扣减办法、家庭财产核查范围及办法，通过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所有申请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对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2. 优化认定指标。参考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核算标准，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指标中增加住房保障和饮水安全指标，其他5类低收入人口保持现有认定指标不变。

3. 规范认定流程。对低收入人口的认定，统一按照“个人申请（村干部主动发现、职能部门预警）—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开公示—确认”的程序进行。

4. 创新认定方式。各街镇整合民政办、农业农村办、村级、驻村工作队、包保帮扶干部、社工志愿服务等各方力量，统一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和防返贫监测对象认定、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避免多头认定、重复认定。

5. 精准认定身份。各街镇定期共同审核困难群众是否符合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或社会救助条件，确定对象身份。在认定过程中，应先整户识别，并分别按照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返贫监测对象等认定标准，分类进行认定。符合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整户认定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整户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残对象等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符合防返贫监测条件的，认定为防返贫监测对象；对家庭经济状况暂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但确实存在重大困难的家庭，认定为其他低收入人口。对有多种身份的低收入人口，要标记多种身份。对被认定的对象要按月报区民政局备案。

（三）分类救助帮扶

1. 实施分类救助帮扶。区民政局将低收入人口信息按月推送至农业农村、人社、卫健、医保、教育、资建、应急、水务、司法、退役军人、社工部、团区委、残联、妇联等部门，各职能部门按低收入人口“缺什么补什么”和救助帮扶政策“就高不就低”原则，分层分类落实产业、就业、医疗、教育、住房、受灾、饮水、法律援助、残疾人员救助、志愿服务等救助帮扶政策。

2. 定期反馈救助帮扶信息。建立救助帮扶工作台账，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链”，避免救助遗漏或重复救助。各职能部门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20日前将救助帮扶信息反馈至区民政局，形成救助帮扶工作闭环。

3.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组织引导慈善力量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救助帮扶，打造“政府+慈善”救助新模式。

（四）规范监测体系

1. 线下动态监测。充分发挥街镇、村两级主动发现作用，常态化进行跟踪监测和巡访探视。每年开展全覆盖集中排查一次，每月巡视探访不少于一次，主动排查发现潜在救助帮扶对象，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群众遇困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进一步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加强热线值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来电来访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2. 常态化数据比对。区民政局定期与农业农村、教育、医保、残联、人社等部门就监测户、重病患者、重度残疾、失业人员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筛查监测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及时组织街镇、村对预警信息核实处置，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收入人口，落实救助帮扶政策。

3. 同步监测对象。将低收入人口信息上传至市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防返贫监测系统，进一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增加低收入人口住房和饮水是否安全等监测指标，实现一体

化监测。

(五) 强化动态管理

对新发生困难的申请对象要实时受理、及时审核。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等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要采取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机制。对不再符合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要及时取消保障待遇;对符合其他低收入人口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其他低收入人口。对识别纳入后,经过救助帮扶,收入稳定超过当年监测范围、“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且不存在新的返贫致贫风险的防返贫监测对象,要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对不符合低收入人口认定条件的,要退出救助保障范围。

三、工作步骤

(一) 制定方案阶段(2025年3月至6月)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入户访谈等方式开展走访调研,结合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建立新洲区“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

(二) 改革实施阶段(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

召开试点改革动员部署会,对相关政策措施、经办流程进行解读和培训。相关街镇按照衔接并轨工作总体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各项措施,加快推进“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工作实施,及时梳理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教训做法,加强信息报送。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

认真总结提炼试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巩固提升“两项政策”衔接并轨成果,打造具有新洲特色的试点改革工作样板。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协调机制(阶段性工作协调机制,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统筹协调,区民政局牵头,区农业农村、财政、人社、卫健、教育、资建、医保、应急、水务、残联等部门及各街镇协同配合,推动“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实施。各街镇要落实主体责任,整合人员力量,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高标准、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改革任务。

(二) 明确职责分工。要加强统筹指导,研究制定推进工作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区民政局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资金发放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继续同步指导开展防返贫监测对象认定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救助资金配套和经费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各街镇负责对低收入人口的主动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村级负责协助街镇做好相关工作。

(三) 强化监督考核。要加强常态化跟踪评估工作开展成效,分析存在困难和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研究调整工作方案。对在认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工作人员,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依法依规予以免责。

(四) 加强宣传推广。要认真总结试点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做好宣传,对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可探索建章立制固化成果。要强化政策宣传和引导,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及时向社会公众宣传解读,加强对衔接并轨工作进展及成效的宣传推广。

人 事 任 免

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5月9日发出通知,任命:金法明同志为武汉问津职业学校校长(管理五级,试用期一年);钟瑜文同志为武汉问津职业学校副校长(管理六级);陈启华同志为武汉问津职业学校副校长(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陈淑芳同志为武汉问津职业学校副校长(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陈健同志挂职任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挂职时间1年(2025年4月—2026年4月)。免去:周琴同志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金法明同志的市第二卫生学校校长职务。

大事记

- ◆4月8日,区政府召开第87次常务会,审议《新洲区2025年绿化工作方案》《武汉市新洲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个人建房管理规定》。
- ◆4月9日,新洲区首张个转企“一键升级”营业执照颁发,标志着新洲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迈入“无缝衔接、证照延续”的新阶段。
- ◆4月15日,2025年武汉市商业航天基金进基地活动在双柳举行,集中签约4个项目,金额19.1亿元。
- ◆4月19日,新洲区首个第四代住宅示范项目—问津壹号院主体结构正式封顶。
- ◆4月28日,我区胡全波获评“全国劳动模范”,是新洲区首个获此荣誉称号的技术人才。
- ◆4月30日,区政府召开第88次常务会,审议《新洲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新洲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听取4月份经济运行情况及第二季度工作安排等事项。
- ◆5月8日,区政府召开第89次常务会,审议《新洲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2025年工作计划》,听取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汇报。
- ◆5月16日,中国内河目前建造的最大载重吨位船舶“兴通海狮”轮在新洲下水。
- ◆5月16日,全市油菜机收减损大比武在新洲举行。
- ◆5月23日,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三店街李河村、徐古街柳河村、凤凰镇毛家冲村获第七届全国文明村镇称号。
- ◆5月26日,市长盛阅春召开专题会,研究新洲区需市级层面支持事项,全力支持新洲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打造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核心区。
- ◆5月29日,第三届中国武汉垂钓挑战赛在凤凰镇路亚小镇举行。
- ◆6月5日,区政府召开第90次常务会,审议《新洲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武汉市新洲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事项。
- ◆6月18日,新洲区问津人工智能产业园开工建设,一期计划投资120亿元。
- ◆6月20日,区政府召开第91次常务会,审议《新洲区殡葬综合改革方案》,听取我区江豚保护工作情况等事项。
- ◆6月24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忠林来我区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开展专题调研,强调做大做强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中国星谷”。省领导郭元强、张文兵、彭勇参加调研。
- ◆6月25日,区政府召开第92次常务会,审议《新洲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方案》,听取新洲区争取市政府支持湿地公园建设的工作汇报等事项。
- ◆6月25日,区政府与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